广西外国语学院信息工程学院

信息发〔2023〕24号

关于印发《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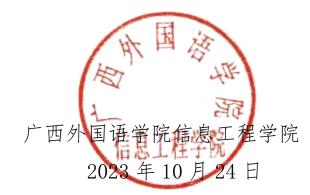
各系部:

为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现将《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 1.《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 2. 广西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流程
- 3. 广西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规范
- 4. 广西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 5. 广西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 6. 广西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
- 7. 广西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考核表

- 8-1. 广西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评阅表(理科类,含指导教师、评阅教师)
- 8-2. 广西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评阅表(文科类,含指导教师、评阅教师)
 - 9. 广西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分表
 - 10. 广西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
 - 11. 广西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统计表
 - 12. 广西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汇总表
 - 13. 广西外国语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
 - 14. 广西外国语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汇总表
 - 15. 广西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报告
 - 16. 广西外国语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资料袋封面



附件 1:

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办法

为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在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提高综合实践能力与素质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高校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体现,是培养大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也是衡量老师教学水平、学生毕业质量和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

二、组织管理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院长的领导下,实行学院和系部两级管理。

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 副院长(分管教学)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本专业责任教授、系主 任及相关教师组成。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贯彻执行学校毕业论文 (设计)工作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选配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审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组织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答辩以及归档等。教学秘书负责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等工作。

三、指导教师的安排与职责

- (一)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须 是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研究人员 或实验技术人员。
- (二)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上限为 10 人。如确需变更指导教师,须经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由其他具备资格的教师接替指导工作,并通知学生。
- (三)如需聘请校外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须经学院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校外人员担任指导教师的, 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和中级职称,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校内教师协助开展工作。

(四) 指导教师职责

- 1. 指导选题。根据选题原则和要求,在本专业范围内提供一定数量的选题或具有研究价值的问题,指导学生确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 2. 加强过程管理。包括下达任务书,指导学生填写开题报告、 拟定论文(设计)提纲,对学生论文(设计)文献检索、初稿与 定稿、答辩准备等提出指导意见。
 - 3. 评阅。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研究水平、应用能力和论文(设计)质量,对毕业论文(设计)及相关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和

客观评价,并给出评分。

四、学生职责

- (一)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文献查阅、开题报告、外文翻译、调查总结、论文(设计)撰写等;查阅文献资料不少于10篇(列入参考文献中),其中外文文献或译文文献不少于1篇。
- (二)按《广西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格式与规范》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后,将毕业论文(设计)全套材料按规定顺序装订成册,交给指导教师。
- (三)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杜绝弄虚作假和抄袭。根据答辩 工作安排作好准备,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毕业论文(设计) 答辩。

五、选题

- (一)选题原则。毕业论文(设计)题目选择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使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中得到专业能力的基本训练。选题可由指导教师提出或学生自拟(须经指导教师同意)。
- (二)选题难度要适当,分量要合理,难易程度要符合学生的专业基础、实际水平和现有条件。
- (三)原则上每个学生一个题目;同一研究方向的,须在论文(设计)题目、摘要、正文内容中明确体现出差异;同一项目组采用同一大标题的,则要求每个学生独立完成一个小专题。
 - (四) 所有拟确定的选题须交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

导小组审核, 审核通过后将选题及指导教师名单进行公示。

六、内容

- (一)综合运用本专业所学的知识和研究方法,以研究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解决的问题为主,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 (二)各专业50%以上的毕业论文(设计)须在实验、实习、 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鼓励和支持学生做创新 性强或与生产、生活实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相关的 课题。

七、撰写

(一) 应掌握的知识和能力

- 1. 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中外文文献资料检索、搜集、阅读、翻译及独立分析的能力。
- 2. 巩固所学基础理论,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对实际问题进行调查分析、探讨或论证方案的能力,提高研究结果水平。
 - 3. 掌握撰写论文(设计)的能力以及答辩的口头表达能力。
- (二)撰写要求。论点明确,论据充实,资料可靠。对所论述的问题有个人观点和见解,有分析论证,有归纳总结。行文条理清楚、重点突出,用词准确、流畅。引用他人的观点或表述时,必须注明出处:如果是引用原文,必须用引号标明。
- (三) 规范与格式。按照科研论文(设计) 相关规范和体例要求撰写, 见《广西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格式与规范》。各专业可根据专业学科特点进行相应补充与调整, 在实施

前须向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四)字数要求。论文主体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毕业设计 主体字数不少于 8000 字。

八、评阅与答辩

- (一) 所有毕业论文(设计) 须通过"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 检测结果文字复制比超 30%者, 须修改论文(设计) 并重新检测, 检测通过后方可参加评阅和答辩。
- (二)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应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论文(设计)格式规范,各类材料的填写、存档规范等。对存在问题的论文(设计),应及时向指导老师与学生反馈,修改合格后方准予答辩。
- (三)学院组织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每组教师人数为3~5人,成员须是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研究人员或实验技术人员,也可聘请校外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研究人员或实验技术人员。
- (四)答辩要求。时间一般在15~20分钟,包括学生陈述、作品演示、答辩小组成员提问、学生回答等环节。答辩小组记录答辩情况、做出书面评价、给出答辩成绩并签字。答辩不合格的学生在完成修改后,须进行第二次答辩。

九、成绩评定

(一)综合评价。包括选题难易程度,内容与质量及研究成果、答辩情况,学习和工作态度,在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中 完成任务的情况、合作意识等方面的表现。毕业论文(设计)成 绩独立评定, 不受学生平时课程学习成绩的影响。

(二) 评分要素

- 1. 指导教师评分要素,包括学习态度、科学实践调研、题目工作量、查阅文献资料、综合运用知识能力、外文运用能力、计算机应用能力、分析能力、文字表述与图表质量、成果的理论或实际价值等方面。如学生未按照规定时间撰写相关材料,指导老师有权终止指导并直接判定论文(设计)成绩不合格。
- 2. 评阅教师评分要素,包括专业培养目标、题目结合实际程度、资料选择与整合能力、综合应用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的能力、学术水平、文字表述与图表质量、规范要求完成情况等方面。如论文(设计)未达到毕业要求,评阅老师有权提出不能进入答辩环节。
- 3. 答辩评分要素,包括论文(设计)的创新、学术水平与论文(设计)质量、对论文(设计)所涉及问题的理解、回答问题圆满程度、答辩语言表述水平、相关知识面等方面。
- (三)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成绩评定由三部分组成:指导教师评定成绩(50%)、评阅教师评定成绩(20%)和答辩小组评定成绩(30%)。成绩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59分以下为不及格。
- (四)学院答辩委员会须对学生论文(设计)的总成绩进行审定。原则上优良率(80~100分)控制在本专业参加答辩学生总人数的50%~60%;其余为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59分及以下)。成绩比例超出上述控制范围的,

应说明原因,并经学校教务处认可。

(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者不可获得该项学分; 不及格者可申请随下一年级同专业重修,重修申请须经二级学院 批准。

十、评优奖励

- (一)各专业推荐有独立见解、或有创造性突破、或有较大的实用价值或较高学术性的毕业论文(设计)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参选的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20%。
 - (二) 推荐参评学生人数不超过各专业该届学生总数的3%。
- (三)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参评学生二次答辩并给出推荐意见上报学校教务处,学校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校领导审批。

十一、归档和总结

- (一) 存档内容。毕业论文(设计)全套材料包括毕业论文 (设计)文本、任务书、开题报告、指导记录、中期考核表、毕业论文(设计)评阅表(含指导教师评阅表、评阅人评阅表)、答辩记录表、总评成绩统计表、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报告、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仅限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光盘(如有)等。
- (二) 存档要求。学生按要求将毕业论文(设计)全套材料 打印装订成册,装入专用资料袋。资料袋以班级为单位按学号由 小到大排序,并附上《广西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汇

总表》作为目录索引,交教学秘书保存。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一式两份,一份二级学院保存,一份交学校档案馆保存。

(三)总结。各专业须全面总结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内容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基本情况、选题、中期考核、答辩和成绩评定以及毕业论文(设计)取得的成果,优秀指导教师及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学生情况,主要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撰写《广西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报告》,交教务处留存。

十二、附则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